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多個司法權區相關，本節載有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以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為依據，此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有變。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均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全球業務活動且屬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有關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電子測量儀器相關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1987年2月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製造計量器具的企業、事業單位生產本單位還沒有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製造、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對製造、修理、銷售、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以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撓。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8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修訂後試行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管理辦法》，生產者以銷售為目的，製造列入《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新計量器具須符合向省級市場監管部門獲得型式批准的規範要求後方可投入生產的計量器具。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產品標準及認證法規。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發明創造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並向註冊商標授予10年的保護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予以規定。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還沒有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聘用員工，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員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應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若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認定、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期、勞動合同的履行與終止、社會保險供款等事項。解釋二對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作出了明確規範，根據其規定，倘僱員與僱主就放棄社會保險供款達成任何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社會保險供款，人民法院應一律視為無效。僱員有權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合同，並申索經濟補償，而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若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若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

監管概覽

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關於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外

監管概覽

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及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若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若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關於與反洗錢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向海關申請備案。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

監管概覽

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海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開始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

監管概覽

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及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除上市企業回購、境內股東增持外，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登記的辦理方式，由在外匯局辦理調整為銀行直接辦理。將發行上市、增發登記時限由15個工作日延長為30個工作日。將減持登記時限由擬減持前20個工作日調整為減持後30個工作日，並放寬企業信息變更、部分股權結構變化等登記時限要求。未來正式實施後，相關登記辦理方式和時限將發生相應變化，進一步提升境內企業跨境融資便利化水平。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存儲、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

監管概覽

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與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要求2023年6月1日前已經開展的、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於6個月內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作出規定。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

監管概覽

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B)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人員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且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的內容。

有關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具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必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在香港受聘的僱員及其僱主，以及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以下權益或保障：(a) 年終酬金；(b) 產假及侍產假保障；(c) 休息日；(d) 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 遣散費；(f) 長期服務金；(g) 僱傭保障；(h) 疾病津貼；(i) 有薪假日；及(j) 有薪年假。除上述福利及保障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與僱員的合約中應包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訂立僱傭合約時需遵循的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規定向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就工傷責任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電子測量儀器的交付可能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均有隱含的條件：(a) 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 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 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在合約訂立前：(i) 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缺點；或(ii) 如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相關缺點，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本集團向其客戶所售貨品水準之的隱含條款。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中包括)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強積金儲備。具體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a)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於僱員受僱的首60日內，為其一般僱員(即年齡介乎18至65歲、且受僱期達60日或以上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b)僱主及僱員(每月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均須就僱員的有關入息(包括任何工資、薪金、假期薪酬、袍金、佣金、花紅、酬金、附帶利益或以金錢形式支付的津貼)各自繳付5%作為強積金供款，但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除稅務條例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受託人及法團)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徵稅。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僱用需要或很有可能需要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或任何已婚人士，須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個月內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註明有關僱員的全名及地址、僱傭開始日期及期限。另外，倘若僱傭終止，僱主須於僱員不再受僱於香港前不遲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局長該事項，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終止的日期。

有關歐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歐洲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

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根據歐盟及德國的產品相關適用法律，所有產品必須以不對用戶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方式設計、製造及使用。

就本公司而言，相關產品為電子測量及測試儀器。該等產品須遵守歐盟有關安全性、電磁兼容性及物質限制的要求。具體而言，電氣及電子設備必須符合特定的技術標準、環境保護義務、廢物處理法規、環保設計及能源貼標規定，以及電磁兼容性標準。具體法規要求可能會根據每種產品的性質和技術規格而有所不同。

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的相關(非詳盡)法規包括：

- 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
- 第2014/30/EU號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
- 第2014/53/EU號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
- 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 — RoHS指令)
- 第2012/19/EU號指令(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WEEE指令)

監管概覽

- 第2023/1542號法規(EU)(就含有電池或蓄電池的設備)
- 第2009/125/EC號指令(環保設計指令)
- 第2017/1369號法規(EU)(能源貼標法規)
- 第2006/42/EC號指令(機械指令)，由第2023/1230號法規(EU)取代(部分已適用)
-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 第2019/1020號法規(EU)(市場監管法規)
- 第1907/2006號法規(EC)(REACH)

此外，相關的德國法律框架主要包括：

- 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簡稱「產品安全法」)
- 德國包裝法(VerpackG)，要求註冊並參與雙重包裝系統
- 德國電池法(BattG)

以及其他轉換、應用並進一步具體化歐盟法律要求的國家實施或補充規定。

上述法規一般規定：

- 產品屬性 — 包括對若干物質的限制、結構及設計要求、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或電磁頻率兼容性等產品的其他基本特性。
- 產品貼標 — 例如製造商／進口商識別、CE標誌(如適用)及能效標籤。
- 註冊及通知義務 — 例如在公共登記冊中登記電氣及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以及參與經授權的回收系統。
- 回收義務 — 包括電子設備及電池／蓄電池的報廢回收計劃。
- 技術文件 — 例如測試報告、專家意見、設計圖紙及符合CE標誌的合格聲明(如適用)。
- 用戶信息及說明 — 提供銷售國官方語言(例如德語)的使用手冊，並將必要的警告直接貼在產品上。

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簡稱「產品安全法」)，經銷商只有在產品按預期使用或以合理可預見方式使用時不會對健康或安全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能將產品投放到德國市場。一般而言，當產品投放市場、在市場上銷售或進口到德國或歐盟市場時，歐盟及德國的產品相關法律將適用。

必須通過負責的經濟營運者進行合規性評估來證明合規性。

如果歐盟協調立法要求CE標誌，則通過貼上CE標誌來證明合規性，並附有全面的技術文件，通常包括風險評估、用戶和維護說明以及安全和處置指引。

如果產品不在CE標誌要求的範圍內，製造商(或其他負責的經濟營運者)仍必須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及國家產品安全規定。在此情況下，通常通過編製和維護適當的技術文件來證明合規性，表明符合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或其他行業專門規定。

監管概覽

如果發現產品不合規，當局可採取執法措施，例如禁止銷售或展示、強制召回或撤回，或沒收並銷毀產品。不合規也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或(在嚴重情況下)刑事處罰，包括最高一年的監禁。如果違規行為對個人造成損害，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

根據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適用歐盟或德國產品安全或CE認證要求的重大違規行為，亦未曾接獲任何主管市場監管機構針對我們的產品採取的任何監管執法行動。

產品責任

德國的產品責任主要受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簡稱「產品責任法」)規範，該法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轉化為國家法律。產品責任法確立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無過錯)責任的制度。

根據此制度，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任何自稱為生產者的當事方(例如通過在產品上貼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無論是否有過錯或疏忽，均可對人身傷害或私用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在無法確定製造商的情況下，供應商或經銷商也可能會被追究責任，除非可確定製造商或其上游供應商(產品責任法第4(3)條)。

如果產品未能提供使用者基於所有情況下應有的安全保障，則視為該產品有缺陷，包括：

- 產品的呈現方式，
- 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方式，及
- 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產品責任法第3條)。

缺陷可能源自設計瑕疵(Konstruktionsfehler)、製造缺陷(Fabrikationsfehler)或指示和警示不足(Instruktionsfehler)。

如果缺陷產品造成損害，受害方可以主張賠償。該法規定了：

- 自索賠人知悉損害及責任方之日起計的三年標準時效期(產品責任法第12(1)條)，及
- 自產品首次投放市場之日起計的十年絕對時效期(產品責任法第13條)。

責任上限及門檻

- 就人身傷害而言，每次事故的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產品責任法第10條)。此上限適用於因同一缺陷或事件所引起的全部索賠。
- 就財產損失而言，僅在被損壞的財產擬用於私人用途且損失超過500歐元時，方可獲得賠償(產品責任法第1(1)條第2句)。超過此門檻的財產損失賠償並無法定上限。
- 若多方負有責任，則彼等須承擔連帶責任(產品責任法第5條)。

該法規定了有限的抗辯理由(產品責任法第1(2)條)。例如，生產者可通過證明以下情況以免除責任：

- 產品未投放市場，
- 產品投放市場時不存在缺陷，
- 產品並非為銷售或分銷而製造，
- 缺陷乃由於遵守強制性法規所造成，

監管概覽

- 考慮到投放市場時科學和技術知識的情況，缺陷不可檢測(所謂的開發風險辯護)。

產品責任法並未明確限制其適用範圍與居住地或購買地點相關。只要損害涉及受保護的法律利益(產品責任法第1條：生命、身體、健康或若干財產)，並且缺陷產品已在歐洲經濟區(EEA)市場上銷售，則該法規適用。根據產品責任法第4(2)條，任何在商業過程中將產品進口到歐洲經濟區的人，將被視為該產品的製造商。因此，當缺陷產品在德國或歐洲經濟區市場上銷售時，無論其生產地如何，該法均廣泛適用。

根據產品責任法的規定，不得事先通過合約排除或限制責任(產品責任法第14條)。

根據產品責任法第15(2)條，其他法定條文下的權利不受影響。具體而言：

- **BGB**(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及後續條文下的侵權責任可適用於因生產者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害。這包括對違反產品安全義務的責任，例如監督市場的義務，以及在產品上市後出現新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例如產品召回或安全警告)的義務。因此，侵權索賠可以與產品責任索賠並行提出。與產品責任法不同，侵權法並無責任上限，可能遵循不同的限制規則；其責任範圍通常為無限。
- **BGB**項下的合約保證權利適用於銷售合約。賣方有義務提供無缺陷的產品，如果出現缺陷，買方可要求補救，例如修理、更換、降價或撤銷合約。賣方則可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向生產者追索。

綜合而言，產品責任法項下的嚴格責任、**BGB**項下的無限侵權責任，以及買方可行使的合約救濟，在德國形成了一個全面、多層次的產品責任制度。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內部市場內，貨物自由流動原則確保了產品可以在成員國之間流通，而不受關稅或數量限制。一旦貨物越過歐盟的外部邊界，歐洲及國家層面的對外貿易及海關規則便開始適用。核心框架是歐盟海關法典(第952/2013號法規(EU))，該法規自2016年起生效，並進行了多次修訂，以適應新要求。由於並非所有電子海關系統均已充分實施，允許使用現有信息技術結構和紙面流程的過渡安排將一直保留至2025年，屆時預計將實現完整的數字化環境。儘管在歐洲經濟區(EEA)內交易的貨物通常免徵關稅，但歐盟與關稅同盟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國家之間的貿易以及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流動仍然受到海關監管，包括進口關稅、監管核查以及由海關當局進行的檢查。

除海關法外，歐盟還通過第2021/821號法規(EU)對兩用物品(軍民兩用的貨物、軟件和技術)的貿易進行監管，該法規於2021年取代了先前的制度。該法規協調了對出口、轉讓、經紀、技術援助和過境的管制，引入了兩用物品的通用清單，並將限制擴展至有濫用風險的情形，例如侵犯人權、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因此，在多種情況下需要授權，而成員國則有義務通過有效且具威懾力的處罰來確保合規要求的遵守。

監管概覽

另一個重要層面是歐盟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採取的限制性措施或制裁制度。這些措施可能對若干貨物 and 技術實行貿易禁令，對金融活動施加限制，如凍結資產、禁止提供服務或投資，以及對列名人員施加旅行禁令。這些措施通常作為理事會條例頒佈，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在必要時通過理事會決定進行補充，要求國家層面執行。為了加強一致性，歐盟第2024/1226號指令現已設立統一的刑事犯罪及最低處罰標準，適用於整個歐盟對制裁法規的違反。

綜合而言，歐盟海關法典、兩用物品法規及歐盟制裁制度構成了一個密切相關的法律框架，管理貨物在歐盟外部邊界的流動。因此，從事國際貿易的企業不僅必須確保遵守海關程序，而且必須遵守出口管制規則及制裁法規，因為違規行為可能觸發檢查、行政處罰，在受制裁的情況下，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有關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具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1975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

根據工業協調法，凡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製造執照。工業協調法把製造活動定義為以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為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業相關的活動。工業協調法下的發牌要求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或以上及其全職受薪僱員為75名或更多者的馬來西亞製造企業。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6個月，如繼續違反，另加罰款每日不超過1,000.00令吉。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效能良好證明書

自2024年6月1日起，《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已被廢除，先前受其規管的事項已納入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所辦理的任何登記或根據其頒佈的命令、通知、指示、書面授權、批准、效能良好證明書、特別檢查計劃或合格證明書，均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法例處理。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任何操作、促使或允許任何機械運作的人士，亦須確保所使用或操作的機械在必要時已獲得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10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其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主管機關人員會實時送達書面通知，禁止有關機械的運作，直至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為止。如未遵從有關禁令，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職業安全與健康協調員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僱主如在其工作場所僱用5名或以上僱員，必須委任其中一名僱員擔任職業安全與健康協調員。如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1974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街道、排水和建築法」)及《1984年統一建築附例(「統一建築附例」)

街道、排水和建築法及統一建築附例規定，凡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必須獲發完工和合格證書或入夥紙。

任何人士如在未取得上述證書的情況下佔用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5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十年，或兩者兼施。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及《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

環境質量法規管(其中包括)大氣污染水平、噪音污染、土壤污染、未經許可的內陸水域污染，並禁止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油類及廢物。

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為根據環境質量法制定的附屬法例，規定場地廢物產生者須依照條例的要求，對指定廢物進行記錄、儲存、標籤、處理及棄置。任何人士如違反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

《1976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賦予各地方政府權力，通過附例批出任何行業、職業或處所的執照或許可證。每項發出的執照或許可證均須受地方政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約束，並可由地方政府隨時撤銷而毋須給予理由。

規管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營運的相關附例為《1991年檳島市政局(行業、商業及工業)附例》及《2000年檳島市政局(廣告)附例》。

該等附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檳島市政局發出的有效執照而經營任何指定業務活動，即屬違法。另亦規定，除非已獲檳島市政局發出執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展示、促使或允許展示任何廣告。任何人士如違反該等附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

《1990年自由區法案》(「自由區法案」)及《1991年自由區條例》(「自由區條例」)

自由區法案規定，除馬來西亞法律明文規定絕對禁止的貨物外，任何其他種類的貨物均可運入自由區、在自由區內生產或製造，而無需繳納任何關稅或消費稅。

根據自由區法案，任何人士如欲在自由區內進行任何活動、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或持有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租賃權或租約，均須獲得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的批准／許可。

根據自由區條例，如任何人士未遵守或忽視遵守自由區條例或根據自由區條例制定的任何法規的規定，以及如作出任何違反或企圖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即屬違法。對於任何沒有明文規定罰則的有關違法行為，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元令吉或監禁最高三(3)年，或兩者兼施。

《1986年促進投資法》(「促進投資法」)

促進投資法的實施旨在通過減免所得稅，促進馬來西亞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的設立與發

監管概覽

展，以推動出口及達成附帶及相關目的。促進投資法下提供的主要稅務優惠之一為先鋒地位，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即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投貿部」）轄下機構。

如獲得先鋒地位的公司（「先鋒公司」）未能遵守先鋒地位證書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促進投資法的任何其他規定，投貿部將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之日起30天內說明為何不應撤銷其先鋒地位證書。如該公司未能遵守所接獲的通知，或投貿部不信納該公司未能遵守先鋒地位證書的條件或促進投資法任何條文的理由，投貿部可撤銷該先鋒公司的先鋒地位證書。

有關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

進口商品到美國

進口貨物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經修訂）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須在將商品輸入美國時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包括向CBP提供評估進口商品關稅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數據，並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任何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將貨物輸入美國的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在判定該等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判定違規方的適用責任程度。一般而言，較嚴重的罪行會被處以較高的處罰，該等罪行根據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的過失程度進行分類。CBP認為，「如果違反行為是由於未能行使合理的謹慎及能力：(a)確保就進口商品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執行法令或法規要求的任何重大行動」，則違反行為是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有行使合理謹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認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故意無視相關事實，且無視或無視違法者在法規下的責任」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蓄意）作出（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進口關稅的評估，則法定最高民事罰款取決於違規行為是否因欺詐、疏忽或重大過失而有所不同。除監管進口至美國的流程外，CBP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收取稅收並保護美國經濟。各該等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頒佈規管進口產品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符合該等法規，並在許多情況下獲授權扣押、沒收及拒絕不合規貨物的入境。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

監管概覽

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倘USTR經調查後認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兩套主要法律禁止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及信息。《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由1976年的《武器出口管制法》制定，受**ITAR**管制的出口受美國國務院監管。美國商務部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管理另外一套出口管制。**ITAR**及**EAR**均規管「出口」，「出口」的廣義定義為(a)受管制的物品；(b)由美國人士；(c)向非美國人士轉讓。受管控制轉讓包括實物產品、服務及技術。美國人士的定義為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以及在美國一個或多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非美國人士指不符合美國人士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通過實物轉移或通過視覺、口頭或電子傳輸進行。在美國境內進行的商品或信息轉讓，如轉讓予非美國人士，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為合法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或信息，擬出口商必須向國務院或商務部登記，然後在開始出口前取得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處罰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均獲《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或《1917年與敵國貿易法》授權。大部分制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而若干制裁計劃由美國國務院管理。針對若干國家的出口相關限制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管轄，並由商務部管理。美國制裁計劃包括針對國家或制度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通過制裁尋求實現的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制裁是針對被指認的團體或個人，包括恐怖組織、販毒者、武器擴散者等，並包括與受制裁方有關的封鎖和資產凍結要求。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等若干國家及地區實施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被禁止參與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人士有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在每個國家交易任何指定人士或實

監管概覽

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條款。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籍人士、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人士及國界以外。此舉是通過針對尋求逃避或避免、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外國制裁者及交易，以及為該等目的而形成的合謀來實現的。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並根據另一國家法律成立或在美國境外維持的實體)。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被發現採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的目標制度、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在美國OFAC存有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廣泛的是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其財產或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司法權區內須被凍結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權區的人士凍結或凍結制裁對象(即SDN)擁有權益的財產，而不論其權益多寡。因此，美國人士實際上被禁止與SDN或其財產進行所有交易(未經OFAC授權)。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根據IEEPA規定。其包括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每次違規最高可處以1百萬美元，以及最高20年的監禁。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倘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即不需要證明出現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

在美國，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負責規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產品的聯邦機關）所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例為消費品安全提供主要的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採納或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並規定必須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而且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該宗裝運一起提供，並向每個經銷商、零售商以及CBP提供一份副本。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違規通知，亦未曾接獲針對我們任何產品的CPSIA索償或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提出的投訴。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導致生殖毒性的9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列表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列出詳細要求。由於制訂65號提案時涵蓋範圍甚廣，故任何公司均極有可能須遵守該提案。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網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

監管概覽

室最近就65號提案的警告要求採納一項重大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個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其中一方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產品的通知。雖然此項修訂似乎令公司的負擔大為減低，公司仍然受鼓勵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計可能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甚至是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適用的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該規則規範新設立的海外投資安全計劃。此規則旨在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題為「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投資」。該規則對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適用範圍涵蓋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活動，該等實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特定業務：(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一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除適用例外情況外，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投資，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受關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尚未公開買賣的股本權益、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

《境外投資規則》載有若干獲豁免交易，其中包括以任何貨幣計價，並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公開發行證券投資。然而，此項豁免不適用於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且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投資。

《境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適用於交割日期在該日或之後的交易。